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646號

聲 請 人 鍾添旭

相 對 人 哈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毓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下列金額：(一)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(二)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紙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所提出之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依法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： 111年度司票字第01064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10月14日	1,500,000元	110年12月31日	TH No609753
002	110年10月14日	1,500,000元	111年2月25日	TH No609754